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2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23%;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600万股。2011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06号文同意,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56,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2,000,000股。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其中限售股171,03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962,5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方润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原股东山东汇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英”)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自山东章鼓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山东章鼓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山东章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

2013年3月,山东汇英依法注销,原由山东汇英间接持有的山东汇英注销后以本人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股东更严格的遵守山东汇英作为公司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重新做出如下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山东汇英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所持山东章鼓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山东汇英股东袁吉祥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山东汇英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章鼓的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山东章鼓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山东章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山东章鼓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山东汇英股东高科作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山东汇英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章鼓的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山东章鼓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山东章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山东章鼓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山东汇英除股东袁吉祥、高科之外其他全体股东承诺:“山东汇英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2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2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9人,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58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所持限售股份份数 | 本次解除限售份数 | 占公司股本比例 | 备注 |
|----|---------------|---------------|---------------|---------|---------|
| 1 | 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93,000,000.00 | 93,000,000.00 | 29.81 | 控股股东 |
| 2 | 方润刚 | 31,693,800.00 | 31,693,800.00 | 10.16 | 董事长 |
| 3 | 孙洪刚 | 1,000,000.00 | 1,000,000.00 | 0.32 | |
| 4 | 刘新全 | 600,000.00 | 600,000.00 | 0.19 | |
| 5 | 李强 | 420,000.00 | 420,000.00 | 0.13 | |
| 6 | 韩祥社 | 300,000.00 | 300,000.00 | 0.09 | |
| 7 | 李延军 | 300,000.00 | 300,000.00 | 0.09 | |
| 8 | 刘新全 | 300,000.00 | 300,000.00 | 0.09 | 监事 全国主席 |
| 9 | 李强 | 300,000.00 | 300,000.00 | 0.09 | |
| 10 | 孔庆萍 | 550,000.00 | 550,000.00 | 0.17 | |
| 11 | 程延超 | 300,000.00 | 300,000.00 | 0.09 | |
| 12 | 杨泽超 | 320,000.00 | 320,000.00 | 0.10 | |
| 13 | 程延超 | 300,000.00 | 300,000.00 | 0.09 | |
| 14 | 高科 | 280,000.00 | 280,000.00 | 0.09 | 监事 |
| 15 | 袁圣文 | 260,000.00 | 260,000.00 | 0.08 | |
| 16 | 袁圣文 | 250,000.00 | 250,000.00 | 0.08 | |
| 17 | 程延超 | 250,000.00 | 250,000.00 | 0.08 | |
| 18 | 王敬忠 | 250,000.00 | 250,000.00 | 0.08 | |
| 19 | 李延军 | 240,000.00 | 240,000.00 | 0.07 | |
| 20 | 韩白阳 | 224,000.00 | 224,000.00 | 0.07 | |
| 21 | 李耀东 | 220,000.00 | 220,000.00 | 0.07 | |
| 22 | 王小奎 | 220,000.00 | 220,000.00 | 0.07 | |
| 23 | 程延超 | 210,000.00 | 210,000.00 | 0.06 | |
| 24 | 高元强 | 202,000.00 | 202,000.00 | 0.06 | |
| 25 | 王凯 | 202,000.00 | 202,000.00 | 0.06 | |
| 26 | 孙元武 | 202,000.00 | 202,000.00 | 0.06 | |
| 27 | 程延超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28 | 程平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29 | 李海峰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0 | 程延超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1 | 丁新昌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2 | 李强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3 | 程延超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4 | 程延超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5 | 王本春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6 | 石耀军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7 | 石耀军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8 | 程延超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39 | 李强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40 | 李强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41 | 李广西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42 | 程延超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43 | 程延超 | 200,000.00 | 200,000.00 | 0.06 | |
| 44 | 程延超 | 160,000.00 | 160,000.00 | 0.05 | |
| 45 | 程延超 | 236,000.00 | 236,000.00 | 0.07 | |
| 46 | 王芝勇 | 122,000.00 | 122,000.00 | 0.04 | |
| 47 | 王芳刚 | 120,000.00 | 120,000.00 | 0.04 | |
| 48 | 程延超 | 110,000.00 | 110,000.00 | 0.03 | |
| 49 | 程延超 | 110,000.00 | 110,000.00 | 0.03 | |
| 50 | 程延超 | 106,000.00 | 106,000.00 | 0.03 | |
| 51 | 李强 | 102,400.00 | 102,400.00 | 0.03 | |
| 52 | 李强 | 102,000.00 | 102,000.00 | 0.03 | |
| 53 | 程延超 | 102,000.00 | 102,000.00 | 0.03 | |
| 54 | 高元强 | 102,000.00 | 102,000.00 | 0.03 | |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自2014年7月3日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自2014年7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经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函证,中国石化集团仍在继续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关于取消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3日起取消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4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化工大厦15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2780972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19% |
|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25 |
| 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3721603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79% |

| 2. 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 |
|---|-----------|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 | 26 |
|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9031827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11% |
|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24 |
|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3542156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38%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4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马安民、姚瑞军、田泽宇);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1人(到会监事为:刘金成)。董事会秘书杨印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形成如下表决结果:
(一)《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5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
| 0.12 | 0.096, 0.108, 0.114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4-044号公告。)

二、分配实施办法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823,429,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811,502.08元。

4.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超过1年的,税负为5%;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税负为10%;持股1个月以内(含)的,税负为20%。根据以上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9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114元。按登记结算公司有关操作规则,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4-4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山轻机,股票代码:000821)在2014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 2014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信息,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 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信息(本条第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自2014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的手机、网上、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龙证券代销的泰信旗下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利双息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泰信发展主题股票(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200指数(代码:290010)、泰信保本混合(代码:290012)、泰信基金面400指数分级(代码:162907)、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代码:290014)、泰信鑫益定期开放(代码:A类:000212;C类:000213)基金产品。
二、交易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6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号文核准。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网下发行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2日。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7月2日结束,发行规模为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0.2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10.00%。

2. 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1.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90.00%。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